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3月2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3月25日—2008年3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3月25日15:00至2008年3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康先生。

6、本次临时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22人，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7人，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5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135,655,7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911%，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116,145,2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5034%，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19,510,5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87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5,623,2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61%；反对 26,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94%，弃权 6,1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45%。

2、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5,623,2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61%；反对 26,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94%，弃权 6,1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45%。

3、审议通过了《200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35,623,2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61%；反对 26,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94%，弃权 6,1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45%。

4、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5,623,2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61%；反对 26,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94%，弃权 6,1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45%。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623,2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61%；反对 32,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2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623,2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61%；反对 26,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1930%，弃权 6,1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45%。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623,2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61%；反对 26,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94%，弃权 6,1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45%。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623,2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61%；反对 26,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1930%，弃权 6,1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45%。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先期实施部分增发A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623,2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61%；反对 26,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94%，弃权 6,1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4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德新、王莉婷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08 年 3 月 26 日至 2010 年 4 月 12 日。

(1) 董事候选人李德新：同意 117,684,842 票；

(2) 董事候选人王莉婷：同意 116,145,23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监事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马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由 2008 年 3 月 26 日-2010 年 4 月 12 日。

监事候选人马力：同意 116,145,23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黄培堂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在会上作了《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内容刊登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司慧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载有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